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对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调整的确认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人员名单进行审核，此次调整合法有效。

监事：杨畅生

胡闯

余梅祖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